附件1

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院校教职工乒乓球比赛

竞赛规程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

 （二）承办单位：长春中医药大学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 全国各中医药高等院校代表团。

**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 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

 （二）报到地点：长春市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。地址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100号（与卫星路交汇处）。

 （三）比赛时间：2018年9月28～29日。

 （四）比赛地点：长春中医药大学体育馆

 （五） 适应比赛场地时间：9月27日下午，比赛场地对各参赛队开放，各参赛选手可熟悉适应比赛场地。

 （六）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：9月27日晚上20:00召开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请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参加(会议地点另行通知)。

 （七）离会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中午12点前。

**四、比赛项目**

 本次比赛设混合团体项目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 （一）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2018年8月30日前的在册教职工（不含临时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、借用人员、实习学生）。

 （二）以高校为单位负责组队，每个高校限报一支队伍。各参赛队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5～8名（其中至少有一名校领导和一名女运动员）。

 （三）请各代表队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参赛名单和一寸免冠近期照片(电子版)报组委会。

竞赛联系人：吴运明 手机：15044056111

电子邮箱: 821520876@qq.com

会务联系人：张钧煜 手机：15948377773

办公电话：0431-86172519

**六、比赛规则及办法**

 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进行电脑抽签分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各小组前两名进行淘汰赛加附加赛，决出1-8名。

 （二）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五场单打赛制（五场打完），赢三场比赛为胜;比赛实行11分制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；第二阶段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。具体出场顺序如下：

第一场单打：校级领导

第二场单打：女运动员

 第三场单打：不限

 第四场单打：不限

 第五场单打：不限

注：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，每场参赛校领导和女运动员必须确定。

（三）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新材料乒乓球。

（四）比赛时各队员参赛选手应统一服装，服装颜色不能与乒乓球颜色冲突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上场比赛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，同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 （六）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 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奖杯、证书。另外，设立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**八、参赛经费**

 （一）报名费：每支参赛队交报名费1000元。

 （二）食宿费：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参赛队自理。

 （三）其他费用：参赛队往返交通、通讯、医药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**九、运动员资格审查**

 各代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组委会负责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及其获得的名次（名次、奖项依次递补）。

**十、裁判员**

 裁判由组委会统一聘请。

**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